

合同编号：

巩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

服务合同

甲方：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合 同 书

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王娟娟

项目联系人：张云丽

地 址：河南省巩义市东区行政西街7号

邮 编：451200

办公电话：69582788

手 机：

传 真：0371-64353419

电子邮箱：gy64588832@163.com

乙方：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2层中鼓创业孵化器H153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张二亮

项目联系人：文春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2层中鼓创业孵化器H153号

邮 编：450003

手 机：136 3382 7927

电子邮箱：498113421@qq.com

2025年6月24日，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正豪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巩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一）项目名称：《巩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及相关课题研究》

（二）项目构成

- 1.《巩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十四五终期评估、十五五基本思路、规划建议等）
- 2.《巩义市“十五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 3.《巩义市“十五五”能源结构优化与可持续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 4.《巩义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 5.《巩义市“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 6.《巩义市“十五五”民营经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 7.《巩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

（三）研究目的及要求

1.深刻分析国内外各类变数，客观总结巩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城市建设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经济形势、发展机遇、挑战及阶段特征，牢牢把握国家、省、郑州和巩义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找准未来一个时期巩义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举措等，统筹好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和下级规划的衔接和平衡，充分对接利用吸收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研究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包括十四五终期评估、十五五基本思路、规划建议等）和《巩义

市“十五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巩义市“十五五”能源结构优化与可持续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巩义市“十五五”现代服务业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巩义市“十五五”新质生产力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巩义市“十五五”民营经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巩义市“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重大课题研究》6个专题研究报告，切实为巩义市推动“十五五”时期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指明战略方向、提供行动纲领。

2.制定巩义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台账，领导深度访谈和有关调研座谈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和重大课题研究，做好上级、同级有关规划和下级规划的衔接协调，指导做好下级规划编制、全市“十五五”项目谋划和实施等，为巩义市“十五五”规划有关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3.结合巩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科学总结巩义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总结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城市建设有关情况，10月底前配合做好巩义市“十四五”暨社会主义现代化标杆城市建设回顾总结。

4.在编制“十五五”规划过程中，聘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专家以及省、郑州有关负责同志到巩义授课3次以上，同时做好巩义市“十五五”规划专家评审有关专家的对接咨询相关工作。

5.配合做好巩义市“十五五”开门编规划、信息报送、经验总结、宣传推广以及巩义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十五五”规划其他相关工作。

（四）咨询进度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认真负责开展研究，及时形成研究成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1、2025年7月底前，完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基本思路），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2、2025年9月底前完成基础调研，提交6个专题研究报告，起草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3、2025年10月底前，根据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必要时深入调研，进行深化研究，修订完善初稿，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汇报稿暨征求意见稿）。

4、2025年11月中旬，协同巩义市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会，广泛听取各镇（街道）、市直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科智库、老干部、网友、群众等各类群体的意见建议，修改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

5、2026年巩义市人代会前，在继续修改完善送审稿的基础上，形成《巩义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报送巩义市委市政府审定并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规划结题。

（五）最终成果提交：最终规划及报告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20份，电子文件1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PPT、课题摘要等相关研究成果）。

二、规划编制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甲方应支付乙方规划编制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51000元整（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元整），包括乙方为完成规划编制研究所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会务费、设备费、材料印刷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分4期支付：

第一期：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基本思路，经甲方研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345300元整（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二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初稿）和重大课题研究，甲方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

务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345300元整（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送审稿），经市巩义委市政府审议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345300元整（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第四期：乙方向甲方交付规划纲要（草案），经巩义市人代会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用的10%，共计人民币115100元整（人民币拾壹万伍仟壹佰元整）。

三、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专家

验收时间：甲方根据咨询进度要求的时间节点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分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程序：1.承担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项目文字成果、图件成果等研究成果。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验收标准：满足甲方技术需求及相关标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随时向乙方了解规划编制进展，并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按时获取乙方完成的规划及课题研究成果。

（二）甲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2、为乙方顺利开展规划编制提供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3、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顺利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必要支持。

（二）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组建团队，认真负责开展规划编制，按时提交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成果，按照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2、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工作延期责任

1、排除不可抗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规划编制延迟，每延迟30天，扣除课题咨询费总金额的3%，直至甲方所有未付编制服务费全部扣除。

2、排除不可抗力，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规划编制延迟，则乙方提交规划及课题研究成果时间自动顺延，乙方不构成违约。

（二）费用迟延支付责任

排除不可抗力，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编制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催告。乙方已收取的编制服务费用作为已发生成本不予退还。甲方支付约定费用后，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

（一）变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变更研究内容、时间进度或有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

（二）文件效力

经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课题研究方案》、《补充协议》以及其他书面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时，本合同应予终止。双方应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鉴于甲方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已用于规划编制前期研究的实际发生成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编制服务费用。

（四）法律依据及法律解决方案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将争议提交巩义市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协议的签订与修改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 字：

签字身份：☐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年06月25日

签字地点：

乙方（盖章）：

签 字：

签字身份：☐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2025年06月25日

签字地点：